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团穗办〔2023〕7号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年广州市青年文明号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团组织，市直机关团工委、市两新团工委、市金融团工委、市互联网团工委，团市委各下属事业单位：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有关工作要求，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广州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决定开展广州市青年文明号复核认定及备案活动，引导全市各级各类青年文明号弘扬“敬业、协作、创优、奉献”的精神内涵，进一步发挥青年文明号在共青团为党育人、服务大局中的作用，持续激发青年文明号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以青春建功的实际行动助力青年高质量发展，现就2023年广州市青年文明号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广州市青年文明号复核认定工作

根据《青年文明号优化调整工作指引》，为强化持续创建导向、正向激励导向，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推行“三级三星制”，三级至少包括国家、省、地市 3 个等级。其中，地市级用 3 个星级对“青年文明号”集体被认定次数予以标注，每被认定 1 次为一星，最高为三星。对于以往已被认定为市青年文明号集体的，在“市级三星制”范围内予以确认。星级越高，将获得越多等级晋升认定、推荐评优奖励等机会。

为推动青年文明号工作改革创新，促进青年文明号集体发挥作用、焕发活力，各直属团组织、各有关团工委要全面梳理本单位、本系统内的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对目前仍符合条件、发挥作用的集体进行复核审查、申报星级认定，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资料。

（一）复核审查（8 月）

各直属团组织、各有关团工委对符合条件的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系统梳理，予以复核审查，并出具复核审查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1. 复核条件

（1）该集体曾何时获得广州市青年文明号命名。

（2）该集体目前仍符合《广州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3）该集体单位建制没有撤销（因机构改革原因发生重组的除外）；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不超过 50%。

(4) 该集体每年不间断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发挥应有作用。

(5) 该集体 2023 年度与区、街镇进行对接，参与至少 1 场青年文明号志愿服务集市活动。

2. 复核安排

(1) 各直属团组织、各有关团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提请星级认定的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审核，于 8 月 15 日前将《往届广州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附件 1）、《往届广州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2）、《广州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参与所属街道志愿服务集市活动证明》（附件 4）、复核审查意见（字数不限，加盖公章）、事迹材料、佐证材料（青年文明号牌匾照片或青年文明号通报）电子版和扫描件报团市委审定，纸质版材料交换至团市委青年发展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875 号 504 室）。

(2) 制定复核审查方案，遴选部分直属团组织负责人、国家级、省级青年文明号号长等组成复核审查团。

(3) 按比例抽取部分现场复核审查集体，现场复核审查将作为继续认定往届广州市青年文明号集体的重要依据。

(4) 组织开展现场复核审查工作。

(5) 确定往届广州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认定名单。

(二) 星级认定（9 月）

各直属团组织、各有关团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提请星级认

定的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审核，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集体报送的《往届广州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往届广州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情况汇总表》等材料，综合现场复核审查情况，对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星级认定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往届青年文明号，统一命名为一星级市青年文明号；已复核认定的往届青年文明号，按照规定依次提升星级。

二、第 29 届市青年文明号简易备案工作

根据《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优化创建活动的工作流程。创建集体向所创层级的组织机构进行创建备案，接受指导监督”有关规定。申报第 29 届市青年文明号创建的青年集体须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由各直属团组织、各有关团工委审核后，报同级“青年文明号”组委会（或同级党委），并填报《第 29 届市青年文明号简易备案汇总表》（附件 3）报送至广州市青年文明号组委会办公室邮箱（团市委青年发展部）。原则上本年度未提交创建集体信息至组委会办公室备案的集体，不参与第 29 届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

三、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以“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为总体要求，围绕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全市“青年文明号”集体深入学习贯彻主题教育要求，充分发挥“青年文明号”特色专长，深入社区一线服务群众、锻炼本领，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一）深入开展学习教育

全市各级各类青年文明号集体应积极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团十九大召开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青年大学习”“青年讲师团”等载体作用，通过专家授课、集中学习、分享交流、竞赛评比等形式，组织集体青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对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理解掌握，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促进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青春动能。

（二）参与 2023 年“群众需求 号手响应”广州青年文明号志愿服务集市活动

近期，团市委办公室印发了《2023 年“群众需求 号手响应”广州青年文明号志愿服务集市工作方案》。要求全市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应主动与属地团区委、街镇团（工）委对接，全年应至少参与 1 次由区、街镇团组织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集市活动。各直属团组织、各有关团工委须督促所属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结合工作领域策划至少一项特色惠民服务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青少年希望书屋改造、家庭居家环境消防检查预约及入户服务、家庭居家环境免费改造、社区电梯加装技术咨询、陪伴

阅读、家电维修、医疗义诊、爱心义剪、应急救助、心理辅导、用电安全、就业指导、普法宣传等，并突出青年文明号标识，统一着装（可穿制服），佩戴号徽、悬挂号旗等。

团市委每季度将对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开展活动情况进行市级督导，作为复核认定、评星定级以及申报建国号、省号的重要依据。鼓励申报创建市级“青年文明号”的青年集体共同参与志愿服务集市活动，并作为创建市级青年文明号的加分项。

（三）开展“奋进新征程·号声更嘹亮”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

根据团中央《关于2023年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的工作安排》。全市各级各类青年文明号集体应向社会大众开放，邀请群众走进窗口服务单位进行观摩学习和互动体验，有条件的集体可面向大中小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体验活动。

政务服务、行政管理、司法执法等领域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应通过邀请群众现场评议、网上征集社会意见、开展服务效能调查、走访工作对象等方式，主动听民声、访民情、解民忧。

社会服务、文化教育、公益活动等领域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应广泛开展岗位体验、实地观摩、公开评议、文化倡导、政策宣传、公益服务等主题实践，引领青年弘扬职业文明、传播社会正能量。

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等领域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应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瞄准行业先进标准和领域前沿，优化技术路线、改进操作规程、健全安全质量管控机制，

引领青年立足岗位建功、争创一流业绩。

全市各级各类青年文明号集体要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本集体、本系统开展开放周活动整体情况报告报送至团市委青年发展部邮箱。

（四）全面加强新时代青年突击队建设

全市各级各类青年文明号集体应按照团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青年突击队工作的意见》要求，以青年文明号创建为载体，全面加强新时代青年突击队建设。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为党育人、服务青年，在工作领域上聚焦“急难险重新”任务，在工作性质上聚焦项目型任务攻坚，在工作方式上聚焦组织化集体性团结奋斗，在工作效应上聚焦专业化比学赶超。要高举青年突击队旗帜，弘扬青年突击队精神，擦亮青年突击队品牌，全面推动青年突击队工作提质扩面，锻造一批勇于担当、冲锋在前，甘于奉献、吃苦在前，勤于创新、拼搏在前，善于团结、奋斗在前的青年突击队，使青年突击队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清晰、作用更加突出、影响更加深远，更加提升和彰显广大团员青年和共青团在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中的担当力和贡献度。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青年文明号复核审查、星级认定、简易备案和主题活动组织等创建工作流程对于全面深化青年文明号活动，引导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立足本职、创先争优、持

续发挥团员示范带头作用，推动职业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直属团组织、各有关团工委要充分认识到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的重要性，积极争取党政领导重视支持，加强工作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各直属团组织、各有关团工委要严格按照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和申报指引，认真组织本单位、本系统集体的审核工作，特别要对各青年文明号集体开展青年文明号志愿服务集市活动的完成情况进行重点考察。在选拔、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把关、保证质量。推荐评审、简易备案和主题活动工作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开展，逾期不报一律视为放弃资格。各联创行业主管部门应参照市级青年文明号复核认定、简易备案、主题实践等工作安排，强化与组委会办公室的联动沟通，及时传达要求，持续推动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本年度青年文明号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直属团组织、各有关团工委要抓住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契机，宣传一批党政满意、群众认可、效果突出的集体典型，营造有利于青年文明号活动开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保持青年文明号集体的生机活力和战斗力，促进全市青年文明号工作积极、健康发展。

特此通知。

- 附件：1.往届广州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
2.往届广州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情况汇总表
3.第29届市青年文明号简易备案汇总表
4.广州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参与所属街道志愿服务集市活动证明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联系人：黄润庆、韩宇恒，联系电话：81362748，邮箱：
tswyuejia@gz.gov.cn)

附件 1

往届广州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人数				中国国籍人员占比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比	
主要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类 别		窗口服务 ()		生产企业 () 综合管理 ()	
何时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推报单位					
简 要 事 迹					

近三年获奖情况			
本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 年 月 日</p>	本单位上级团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 年 月 日</p>
团市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统一使用 A4 纸，须另附 2000 字左右打印事迹材料

附件 2

往届广州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序号	集体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年龄	集体人数	35岁以下青年人数	青年比例	获得荣誉(市级以上)	简要事迹(200字左右)	何年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	备注 (窗口服务、生产制造、综合管理)

附件 2

第 29 届市青年文明号简易备案汇总表

联系人:

填报单位:

序号	集体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年龄	集体人数	35岁以下青年人数	青年比例	获得荣誉 (市级以上)	简要事迹 (200字左右)	备注 (窗口服务、生产制造、综合管理)

附件 4

广州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参与所属街道 志愿服务集市活动证明

兹证明 XXX 青年文明号集体已与 XXX 区 XXX 街道对接并参与青年文明号志愿服务集市活动，情况如下：

.....

特此证明。

(所属街道团工委盖章)

年 月 日